

一册在手，



法律纠纷一站式解决系列

丛书总主编：朱寿全 邓建中 白丽萍 李红英

维权无忧！

劳动争议纠纷 一站式解决

案例解读 · 关联法规 · 文书写作 · 流程图表

本册主编：杨家学 陶海燕

副主编：舒利 李国蓓



纠纷问题如何解决？



文书诉状如何撰写？



处理流程如何进行？



本书将为您提供一站式服务，



帮您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问题！

0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劳动争议纠纷 一站式解决

本册主编：杨家学 陶海燕

副主编：舒利 李国蓓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晶 马志颖 安东艳 张长青
张朴田 何杨 吴海洋 钟宇婷
姜琰 谭双琪

0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争议纠纷一站式解决:案例·文书·流程 / 杨家学,陶海燕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4

ISBN 978 - 7 - 5118 - 7583 - 9

I. ①劳… II. ①杨…②陶… III. ①劳动争议—经济纠纷—处理—中国 IV. ①D922.5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0691 号

劳动争议纠纷一站式解决(案例·文书·流程)

杨家学 陶海燕 主 编

舒 利 李国蓓 副主编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2.375 字数 330 千

印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583 - 9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致 谢

在丛书的法律专业问题研究、审定及出版过程中，以下单位给予了诸多支持和帮助，特此鸣谢：

南昌大学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北京城市学院城镇化研究院不动产登记研究中心

中国众成智库不动产法研究中心

丛书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吴春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明明	马方良	马丹洋	王 晶	王 宏	王传巍
王海波	王敬中	王维嘉	邓建中	白延伍	白丽萍
付慧姝	古利新	朱寿全	刘冬京	刘宏辉	刘茂通
李光曼	李红英	李礼堂	李启来	李国蓓	李树森
李福祥	宋 焱	远利杰	张朴田	张德军	陈奇伟
陈章亮	吴海洋	吴秀霞	苏湖城	邱 斌	杨光磊
杨金钟	杨家学	周 雪	郑章军	姜 健	赵振玺
项先权	舒 利	夏 锐	郭 茂	陶海燕	徐建章
顾兴斌	章亮明	程玉伟	黄 娟	黄娅琴	韩 骁
熊烈锁	魏绍玲				



吴春岐，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从著名民法学家、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教授，获民商法学法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土地管理学博士后，师从著名土地管理学者、中国人民大学土地政策与制度研究中心主任叶剑平教授。现任北京城市学院国土资源与城镇化研究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众成智库总干事。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土地政策与制度研究中心副主任，教育部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山东省财税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国际经济法暨台湾问题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城乡建设法制研究会理事。曾任《人大法律评论》执行主编。博士论文《预告登记制度研究》获第四届“佟柔民商法学优秀博士论文奖”。博士后研究报告《中国土地法体系构建与制度创新研究》获“优秀博士后学术成果奖”，首批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并结合博士、博士后研究成果，近年着力于国土资源（土地、房地产、矿产）法律制度与公共管理制度的交叉学科研究：土地领域（土地法、土地管理、土地信托制度）；房地产领域〔房地产法、房地产经济、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制度（REITs）〕；矿产资源领域（矿产资源法、城市矿山制度、矿业信托）；不动产登记法律制度。先后主持教育部、司法部、国土资源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等省部级课题7项，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3部、教材6部、荣获省部级奖励3项。

自1998年兼职律师，总结多年法律事务工作经验，并结合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应邀在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公开出版《身边的物权法》、《身边的侵权法》、《公司设立中非诉讼法律疑难问题研究》、《公司章程》、《精神损害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侵权责任法条文精解与案例评析》等法律应用类书籍10余部，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其中《身边的物权法》在法律出版社2008年出版的32种物权法相关选题图书中，荣膺市场销量第一名，多次加印，并荣获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著作类一等奖。

丛书总主编

朱寿全,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曾任民盟北京市委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九州世初知识产权鉴定中心专家,荣膺“中国十大最具影响力律师”、连续三届“中国百强大律师”称号。在律师界执业二十多年,主要业务领域为刑事、公司、建筑施工、房屋土地、著作权等。热心公益诉讼,主张以个案推动中国民主法治进程。主编《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信仰的力量》、《向公平出发》等。入选《中国法律年鉴》、《中国知识产权法学名家》、《中国建筑与房地产律师》、《中国优秀律师辩护实录》。



邓建中,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研究员、江西省立法中心研究员、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聘请专家,出版著作、发表和翻译德语和英语法学论文多篇,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参加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法学会重点委托课题、主持江西社科重点项目、省重点教改课题等多项。参加中央统战部组织的全国性调研团,就“如何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考察调研,撰写《我省“省级统管”司法改革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得到江西省委及司法部门的高度肯定。



白丽萍,北京傲雪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执业20余年,是我国著名的具有复合型专业知识结构的五证律师(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会计师资格、经济师资格、税务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擅长代理经济合同、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纠纷,刑事辩护及为企业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等业务。执业理念是把律师服务重点放在预防阶段,以非诉讼方法化解企业对内对外纠纷,把大量的经济纠纷化解在起诉前、法庭外,避免了诉讼,真正为企业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曾义务担任中央二台法律服务热线的法律顾问。2010年白丽萍律师被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评为社会公益法律法务先进个人。“傲雪凌霜夺第一”正是白丽萍主任带领的傲雪律师之团队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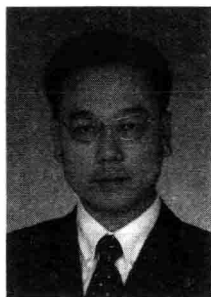


李红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法学硕士,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曾任世界五百强跨国公司大中华区法律事务部经理、德衡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副主任、英国 JUVENIL ALVES 律师所顾问。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不动产法(土地法、房地产法、矿产法、不动产登记制度)、劳动法等。具有为大中型企业提供法律事务服务的丰富经验,擅长外商投资、并购与重组、企业上市、互联网金融、劳动、继承、医疗等领域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本册主编

杨家学,一级律师,重庆伟豪律师事务所主任,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长。中国人民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多所大学客座教授;重庆市第三、四届人大代表。兼任重庆市人民政府特邀监察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曾受托起草了《特许律师执业条例》、《专业律师评审办法》等法规。已出版《房地产开发流程》;《中国新农村法制建设研究》;《农民经商理财法律案例精讲》;《房地产法经典案例评析》等著作。获重庆市首届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全国优秀律师;重庆市优秀律师;重庆市最佳法律顾问律师;重庆市诚信执业百优律师。



陶海燕,震亚(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法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2010年起,先后参与了"五象广场"、"南桥国际商业广场"等上海商业地产的投融资、商业运作及全程法律服务。一直关注高新产业的企业孵化,致力于创新企业法律支持系统的研究与实践(包括公司法、劳动法、知识产权等),为多家孵化基地提供长期法律服务。



本册副主编

舒利,法学硕士,南昌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民盟法制委员会委员,兼职律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先后主持参加完成省部级课题3项,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教材2部。



李国蓓,北京拳旗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法律硕士。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九届宪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九届女律师联谊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第一届、第二届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首届朝阳优秀女律师"。业务领域涉及建筑工程、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等,对建筑企业所涉劳动法律、法规有较深入的研究,执业期间成功代理过大量劳动争议案件;热心公益事业,是小小鸟打工帮助热线长期合作维权律师、定期参与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日常咨询工作,长期为工作在一线的普通劳动者维权提供义务服务。



从“纸面上的法律”到“现实中的法律”(代序)

确认和保障权利是法律重要价值之一,我国历来十分重视法律制度的建设。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立法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已经实现。纵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民权利的保障是其重要的价值和目标。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关系民生的法律都经历了从制定到完善的过程。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才能充分实现法律的价值。而要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需要以下前后相连的三个步骤:首先需要“了解法”。即知道我们享用哪些法定权利,以及这些权利受哪些具体法律规范的保护。其次,需要“理解法”。我国属“大陆法系”,与西方的“判例法”有显著的区别,对权利的保障体现在抽象的法律条文当中。有时,公民虽然对具体的条文有所了解,但仍然无法正确理解和运用有关法律条文保护自身权利,这样的问题同样会出现在法律专业人士面前,这就是法律解释问题。因此,掌握科学的法律解释方法是正确理解法律的关键。最后,需要“运用法”。法律是个实践性很强的领域,权利保障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以实现。同时,权利救济具有很强的程序性,这就需要公民利用法律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时要明确行使权利的法律方式方法,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要了解权利救济的法律途径,掌握科学、合法的法律运用方法。总之,“了解法”、“理解法”、“运用法”是法律赋予各项权利最终得以实现的必要路径,这不但是普通民众在利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时的需要,法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在维护司法公正的过程中同样需要。

《法律纠纷一站式解决系列丛书》很好地地将“了解法”、“理解法”、“运用法”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不但“授人与鱼”,更加注重“授人与渔”。

每本书的“法律依据”栏目让读者“了解法”,“案例评析”栏目助读者“理解法”、“运用法”,实用法律文书、实用工具(图、表)部分更具实用性,共同形成了“实现法律”的有机体系。

丛书特邀了知名学者、著名律师担任丛书总主编、总编审,注重学术研究、法律解释、法律实务的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可谓是法律研究、法律实务的联袂而至、珠联璧合。

经过丛书作者和编辑的共同努力,经过广大读者的品鉴,相信《法律纠纷一站式解决系列丛书》能够成为法律实务类书籍的一个品牌。

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司长 周院生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常见纠纷案例解读

第一章 劳动法基本问题争议	003
1. 如何区分劳动关系与雇佣关系?	003
2. 劳动者与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用人单位能否产生劳动争议?	006
3. 建筑工程分包中如何认定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主体?	010
4. 经济联合社与社员关系,是否由劳动法调整?	014
5. 家庭雇主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018
6. 未签订劳动合同如何判断是否构成事实劳动关系?	022
7. 在校学生实习受伤,用人单位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026
8. 退休人员返聘后与用人单位是否成立劳动关系?	030
9. 用人单位以工作岗位不适合女性为由拒绝劳动者应聘,是否有法律依据?	034
10. 用人单位可否因劳动者患乙肝拒绝录用?	037
第二章 劳动合同争议	043
11. 入职登记表是否具有劳动合同效力?	043
12. 学历造假是否导致合同无效?	046
13. 劳动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050
14. 用人单位可否收取抵押金,扣留抵押物?	054
15. 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劳动合同何时可以认定为期满?	058
16. 连续工作满十年,可否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062

17.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如何理解?	066
18. 国企改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是什么?	070
19. 未在劳动合同中释明的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可否适用?	074
20.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还需要支付经济赔偿金吗?	078
21. 劳动者可否因工作地点变更拒不到岗而被开除?	082
22. 劳动合同变更的效力如何认定?	086
23. 用人单位可否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劳动者赔偿?	090
24. 职工达法定退休年龄但未领取养老保险金,公司可否终止劳动合同?	094
25. 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可否解除劳动关系?	098
26. 未签订劳动合同,是否还需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102
27. 订立劳动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107
28. 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解约是否应支付违约金?	112
第三章 特殊情况下的劳动合同争议	116
29. 非全日制制工人,可以同时与多家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吗?	116
30. 非全日制用工,可否约定试用期及扣留违约金?	119
31. 劳务派遣中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应由谁支付以及是否应同工同酬?	123
32. 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动者可以随意约定劳动合同的期限吗?	127
33. 保密费等同于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吗?	131
34. 公司可否因劳动者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要求劳动者赔偿?	135
35. 服务期与劳动合同期限不一致的,应如何处理?	139
第四章 工资、加班与劳动保护相关争议	144
36. 用人单位应按何种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144
37.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应如何计算?	148
38. 劳动者离职时已放弃的双倍工资可否后悔?	152
39. 用人单位以工作不合格扣发绩效工资有无依据?	156
40. 用人单位扣除劳动者法定节假日及丧假期间的工资是否合法?	160
41. 职工拒绝因抢修公路加班,用人单位可否对此作出处分?	164
42. 计件工资是否应当符合最低工资标准?	167
43. 企业未提供安全生产条件致劳动者职业病,劳动者应如何维权?	172
44. 职业病患者享受工伤保险后,可否再要求用人单位赔偿?	176

45. 女职工在“三期”内严重违纪,企业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80
46. 女职工在产期及哺乳期可享受何种工资待遇?	184
47. 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矿井作业,是否违法?	187
第五章 集体合同与集体劳动争议	191
48.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有何区别?	191
49. 集体劳动合同如何生效?	195
50. 公司与工会签订劳动合同后是否还需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199
51. 集体合同标准还是劳动合同的标准优先?	202
第六章 社会保障争议	206
52. 上班途中受伤能否同时获交通事故民事赔偿及工伤赔偿?	206
53. 劳动者死亡后,用人单位是否应发放遗属津贴?	210
54. 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否有效?	214
55. 员工参加单位组织葬礼遭遇车祸是否属于工伤?	218
56. 在工作中被打伤,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222
第七章 劳动争议解决程序	227
57. 仲裁申请时效的法律规定是什么?	227
58. 关于拖欠劳动报酬的仲裁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231
59. 劳动争议案件,哪些法院享有管辖权?	235
60. 劳动争议案件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239
61.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242
62. 劳动争议纠纷中,哪些案件可以实行一裁终局?	247

第二编 实用文书诉状写作指引

一、员工入职登记表	253
二、劳务合同	257
三、劳动合同	266
四、劳动合同变更协议	276
五、集体合同	280

六、劳务派遣协议	289
七、保密协议	302
八、竞业限制协议	309
九、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317
十、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331
十一、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335
十二、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339
十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	343
十四、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	346
十五、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	351
十六、民事起诉书	354
十七、管辖异议申请书	359
十八、劳动和社会保险行政复议申请书	363

第三编 实用工具

一、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369
二、劳动争议仲裁流程图	370
三、劳动争议民事诉讼流程图	371
四、劳动争议行政复议流程图	372
五、解除劳动合同损害赔偿计算表	373
六、劳动争议案件法律依据索引	375

后记	379
----	-----

第一编 常见纠纷案例解读
